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6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蔡彥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肆仟柒佰玖拾參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原告主張其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受讓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之消費金融業務，及花旗銀行與被告於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第23條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，已提出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為據。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，依上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22日向花旗銀行申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，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再於112年2月10日申請額度至949,000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1.99%計算。被告應於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金與利息；當期延滯繳款時，計收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400元；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違約金5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。如有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有754,79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未清償。花旗銀行已將消費金融業務，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予伊，由伊承受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，業據提出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額度動用/調整申請書、信用貸款（滿福貸）-月結單彙總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帳務系統畫面、分期攤還額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怡妘

計息本金	計息起算日	計息止日	年利率
715,484	114年1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11.99%

